

【法律学学术前沿书系】

THE LEGISLATIVE STUDIES OF LIABILITY
—AN EXAMINATION
ON THE CHINESE LEGISLATIVE TEXTS

法律责任的立法研究

——基于中国立法文本的分析

戈含锋◎著



法律责任，满载人类历史脚步的风尘，作为维护权利的手段和限制权力横行的理性，以正义之名从法律内部艰难生长，比之法律疆土外的正义、道德，甚至人权呼号更有独特的意义。但是，限制权力恣意的法律责任，最终还需权力去界定。在立法中，权力的身影时时闪现，以责任之名的权力不当甚至恣意，更值得我们关注。

【法律学学术前沿书系】

法律责任的立法研究 ——基于中国立法文本的分析

戈含锋◎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责任的立法研究：基于中国立法文本的分析 /
戈含锋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15. 2
ISBN 978 - 7 - 80257 - 776 - 3

I. ①法… II. ①戈… III. ①法律责任—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3758 号

法律责任的立法研究：基于中国立法文本的分析

作 者	戈含锋
责任编辑	温 海
责任校对	薛银涛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83 (编辑部) 010 - 63516959 83559665 (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cn
E - mail	edpbook@126.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 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7 - 776 - 3
定 价	38. 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中文摘要

法治在我国的推行首先围绕对权利的肯定与宣示展开。这类似于西方的启蒙，自由、平等、博爱等价值许诺为社会的发展确立了一个远景与目标。但目标的达成需要手段的践行，无数的许诺最终需要一个个细微的实践。在这一过程中，义务和法律责任作为权利背后的支撑成为其存在的基础与土壤。其中，法律责任作为国家强制力的直接承载，对权利实现的意义和价值尤为重大。也因此，立法层面法律责任规定的抵牾与问题也完全可能与客观现实并肩，成为制约权利实现的另一个根源。

本文基于对法律责任的基本认识，即法律责任是一种经过国家机关认定和归结的对责任者的制裁和惩罚，结合围绕惩罚的相应制度化和正当性限制，如程序规范、免责规定等共同构成了法律责任制度的全貌。在这一认识基础上对我国现行立法文本中的责任内容进行明确界定进而考察，主要运用案例分析和文本分析两种方法，探讨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由问题导致的现实争议，从责任角度指出我国立法的有待完善之处。

在分析中，为了最大限度涵盖现行法律体系中的法规，文章以现行立法体系的整体架构为基础，基于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效力位阶层次以及不同层次下的法律效力等级及要求，从具体规定，条文关系要求等多个角度系统检视了现行立法文本中法律责任规定的问题、表现并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对现有法律层面的冲突解决制度进行检视，分析其特点及问题，并对当前的制度性惯例和做法，如立法清理和立法后评估等进行总结，在法律层面提出解决和清理的尝试与建议。

正如导论所言，法律责任决不是立法的唯一目的，更不是法律存在于世的主要功能，但其在立法中却有极为独特的作用和担当。启蒙时代的权利呼吁终将过去，如何操作和实现的手段和程序规则将被提上日程，法律责任作为法律中极具实践性的内容必然成为法学的下一个关注重心。

关键词：法律责任 法律规则 立法体系 效力位阶 法律责任规定问题
执行性立法

法律责任，满载人类历史脚步的风尘，作为维护权利的手段和限制权力横行的理性，以正义之名从法律内部艰难生长，比之法律疆土外的正义、道德，甚至人权呼号更有独特的意义。但是，限制权力恣意的法律责任，最终还需权力去界定。在立法中，权力的身影时时闪现，以责任之名的权力不当甚至恣意，更值得我们关注。

目录

导 论 法律责任的完善是提高立法质量的关键	001
一、法律责任的价值重申	002
二、存在法律责任规定问题的案件类型及分析	004
三、法律责任规定问题的研究角度	012
第一章 法律责任的现行立法	017
第一节 法律责任	018
一、责任与法律责任的基本含义	018
二、法律责任规定的形式和实质要求	031
第二节 中国现行法律责任立法规定	043
一、我国立法的基本效力位阶层次及问题	044
二、法律责任的立法概况	051
第二章 法律规则与单一法律文本中的法律责任规定问题	063
第一节 法律规则与法律责任	064
一、法的要素及法律责任	064
二、规定法律责任的规则类型	069
第二节 单一法律文本中责任规定的形式问题	075

一、中国立法文本中法律责任规定方式再考察·····	075
二、法律责任规定形式问题的具体表现·····	076
第三节 单一文本中法律责任规定的内容问题 ·····	083
一、法律责任规定对法律可操作性的关键作用·····	084
二、法律责任规定的虚置·····	086
三、法律责任规定的合理性问题·····	093
第三章 上下位法之间法律责任规定的问题与特点 ·····	099
第一节 规定法律责任的主要法规类型及上下位法范围的界定 ·····	100
一、规定法律责任的主要法律类型及原因·····	100
二、下位法落实上位法的立法要求·····	102
三、法律与其下位法之间的法律责任规定·····	105
第二节 下位法责任规定的整体趋严 ·····	108
一、下位法中认定追究责任的行为类型增加·····	109
二、法律责任规定的趋严·····	110
三、地方性法规责任规定趋势的整体考察·····	114
四、法律责任规定趋严的现实表现·····	123
第三节 下位法法律责任规定的其他内容问题 ·····	128
一、部门、地方利益与视角对下位法法律责任规定的渗透和 影响·····	128
二、“应付型”法律责任的问题与表现·····	137
第四节 下位法法律责任规定的形式问题 ·····	139
一、立法表述不同及对法律责任规定的影响·····	139
二、法律责任规定中的语言问题·····	142

第四章 同位阶法律法规责任规定的问题及表现	147
第一节 同位阶法律责任规定的内容冲突	148
一、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之间的责任规定冲突及解决模式	148
二、同位阶法律法规之间责任认定和归结的冲突	158
第二节 同位阶法律责任规定的形式问题	164
一、法律责任规定的重复	165
二、表述的不统一	168
第五章 法律责任规定问题的根源探究	173
第一节 中国特定法治模式对法律责任规定的影响	174
一、不同的法治化模式及其对法律责任规定的影响	174
二、中国的法治模式及其对法律责任规定的影响	182
第二节 单一立法文本中法律责任规定问题的立法根源	188
一、立法本身特点对法律责任规定的影响	188
二、问题根源的分别考察	190
第三节 法律法规关系角度下责任规定问题的立法根源	194
一、同位阶法律法规之间法律责任规定冲突的根源	194
二、上下位法之间法律责任规定问题的立法根源	202
第六章 法律责任规定问题的制度完善及问题	215
第一节 法律责任立法完善的制度规定及局限	216
一、现有立法完善的制度设置	216
二、立法完善制度的局限及现实运作	225

第二节 立法完善的制度实践及问题	233
一、法规清理.....	233
二、立法后评估.....	239
参考文献	245
后 记	251

导论 法律责任的完善是提高立法质量的关键

立法不仅仅是一种文字规定，它深刻地影响和作用于社会现实。在现时中国，法律法规已经成为正统的、最为普遍的社会调控手段，甚至人们的行为依据和范式。权利、义务、责任成为流行的词汇，影响甚至主宰着人们社会层面的思维和生活。相对于权利和义务的积极进取和目的性存在，法律责任则默默无闻、隐然幕后，更类似于手段，维持着权利义务据以实现的良好秩序，收拾着权利义务冲突的残局，不事张扬，却无比重要。

一、法律责任的价值重申

（一）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在实现方式上，权利义务要求法律关系参加者以积极主动的态势实现法律的导引，责任则以禁止的方式反向表达着立法者的意图。在法律的实现过程中，大量的自然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在规则堤坝中的主动实践，无数社会行为按照立法预设的途径奔流运行，这是法律运行的最基本样态，暗流涌动，波澜不惊。

法律责任则以一种更为激烈的面貌出现，集中体现了国家公权的强力和被追究责任者在法律之剑下的巨大承担，或为金钱的损失，或为名誉的剥夺，甚至于自由和生命。因此，法律责任的“赌注”更高（富勒语），^① 相比于权利和义务，其表达和实现凌厉而鲜明，对身涉其中的当事人影响更为深远。

因此，虽然法律责任决不是立法的唯一目的，更不是法律存在于世的主要功能，但其在立法中却具有极为独特的作用和担当。以其鲜明性，更易为民众所关注；以其强制性而直接表征了国家权力运作的野蛮或文明。在法律责任范围内，国家不再是一个远远驻足的旁观者，而是一个深涉其中的参与者。法律责任规定是否合理、实现是否公正，是民众臧否立法、评议时政的主要参照。国家公信力的建构，法治的草创都有赖于法律责任规定和落实的标杆性作用。

在法学研究中，伴随我国政治的解冻和法治建设作为国家宏观整体目标的提

① [美] 朗·L·富勒著：《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71页。

出,权利日益“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主流话语和‘关键词’”,^①与义务一道作为法律的基础内容受到了相当的关注。这一状况的现实性与必要性在我国长期以来缺乏“权利”观念而不乏国家强力运作的惩罚和制裁有直接的关联。相对而言,关于责任的讨论和分析则稍显冷清,^②这构成了本文对法律责任予以更多关注的原因以及价值。

(二) 法律责任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

法律责任是立法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对于权利义务的一团和气,皆大欢喜,对当事人自主性的国家认可和尊重,法律责任更明确地反映了立法者的真实意图、保障权利和敦促义务的决心和真诚。对当前我国立法体系中法律责任规定现状及问题的考察,在理论上属于立法研究的一个方面;在现实中,法律责任是立法连接于司法、执法,应然法律连接于实然的基本环节,也是国家强制力施行于社会的最主要场域。立法的问题和争议,在现实中主要通过法律责任的争议和认定而表现。立法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法律责任的文明化和发展。

法律责任在立法中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对现代法律主体的建构和定性。在传统立法中,界定法律主体的主要依据是主体的身份、性质等等,如我国《大清律例》(户律一·户役)良贱相殴条规定“凡奴婢殴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身份的不同成为确定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再如我国改革开放后的早期立法主要以企业的所有权性质界定市场主体资格,国营、集体、私营因此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进而法律权利,^③这种界定主体行为界限的方式与主体的责任能力关系不大。随着现代法治理念的传播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而不是立法者事先允许的权利范围、主体的身份、性质等为依据来确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做法成为立法通例。这较之早期立法的身份划定更加平等,主体“是什么性

① 刘作翔:《我之法学观》,湘潭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② 笔者从知网(<http://dlib.cnki.net>)随机选取六十篇论述权利的文章,其中有关基本权利的就达到二十二篇,包括诸如劳动者的法定权利、动物权利等比较具体并非从部门法意义上进行的讨论和分析;而以“责任”为关键词选取的六十篇论文中只有六篇不是从部门法角度进行的责任论述,其中还包括责任政府、企业社会责任等不属于法律责任的内容。

③ 例如我国早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私营企业经营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制和规定,依据被赋予的权利而非责任进行行为范围的划定。而现行《公司法》在法律责任章节中则根本没有经营范围的限定。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质”，日益为“能对什么负责”而取代。^① 法律责任日益成为确定特定社会主体法律地位、型构现代法律关系主体的更主要标准和条件。

此外，法律责任对于国家公权力的规范和限制成为立法民主化和法治化的直接体现。法律责任规定制约着国家的强制面向和权力界限，国家公权力的运行不再是随意和无序的，法律责任的程序、程度、方式等多种要求在制约着国家强力的同时也保障、证明着国家行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总之，法律责任作为立法作用于现实的最直接通道和体现，立法质量的高低、效果的有无，通过法律责任可以得到集中的明确和检验。当然，法律责任并不是所有法律法规都有的内容，但法律责任规定的整体完善却是整个立法体制中立法质量提高的关键。

二、存在法律责任规定问题的案件类型及分析

（一）体现法律责任规定问题的案件类型

相比于权利义务的实现，案件更需要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作为裁决依据。因此，案例是立法文本作用于现实的最直观反映，对案件的分析可以形象反观有关立法规定，尤其是法律责任规定的运作状态和问题。本节将对能够集中体现法律责任规定问题的案件类型进行界定和总结，并探讨这一区分的学理依据以及意义。

1. 案件的分类

依据案件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一国法律制度^②的关系可将案件分为两类，其一是“法律之内”的案件。这种案件无论案情如何复杂，事实如何不清，法律依据如何难以确定，其最终解决都可以继续在现有规则和法律框架内进行，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身作为标准没有受到质疑和挑战。

其二是“存在法律问题”的案件。这种案件的特点主要是据以适用的规则或者法律框架本身受到了质疑，不足以继续为待调整的案件提供充分的规则支持或者说。也即法律本身作为标准或者手段受到了检视，出现了“法律上的问题”。

① 例如现代市场经济极为重要的主体——公司，其区别于其他市场主体的根本就在于法律责任承担方式的不同，有限责任作为一种新的责任方式促成了公司制度的最终确立。责任而非权利义务范围的不同逐渐成为界定市场主体性质的主要标准。这也是各国，包括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如有限合伙和普通合伙性质上的不同就在于责任承担方式上的结构性差异；在市场经济中同样重要的私人个体，其能否作为市场主体同样与其责任能力密切相关。甚至可以说，所谓民事行为能力也就是民事责任能力，有承担责任能力，则法律上承认其相应行为，否则就予以否认。

② 此处所谓的法律法规和法律机制都是在实在法意义上讲的，尤其是指现有一国正式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不涉及自然法、社会法等等。

我们用自动售货机的比喻来理解这一分类。^①“法律之内”的案件，立法上的有关责任规定在案件输入实在法这架自动售货机后，其作为明确的价格标签并无争议；“存在法律问题”的案件则是制定法这架自动售货机及其法律责任价格标签本身受到了质疑。一个案件或者完全不准备进入这架机器而试图另寻其他的解决方式，逸出法律框架之外；或者在进入这个机器进行“交易”时，特定的法律责任“价格”不被接受，产生了对标准本身的质疑。这可能导致两种结果，或者当事人仍然希望通过这个售货机得出满意的法律产品，继续依据其已经设置的纠错功能对之一次一次“回车”、重启，用法律语言表达，就是在制定法框架下一次次寻找解决模式，上诉、申诉；或者其他力量介入对特定法律责任“价格”的关注，产生评价甚至“纠错”试图，如政治的牵制、舆论道德的评价衡量等等，在这个“交易”中，制定法并不缺席，但其运作和功能发挥产生了障碍。

本文从立法文本角度研究法律责任规定，重心就是对这个“法律价格标签”的审视，考察责任规定本身的问题及表现，当然，静态立法的分析不免考察到其实际的运作，分析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有利于现实问题的解决和预防，并最终试图探寻问题产生的根源。

2. 分类的学理来源

“法律之内”的案件是最为普遍和常见的类型，“存在法律问题”的案件类型则相对较少，但往往或者更为复杂、或者由于对现有规则的质疑而产生改革特定规则的要求或契机，因而对于法律发展具有重大价值，如许霆案，或者具有较为轰动的社会效应，如邓玉娇案、佘祥林案等。中外学者对于此类案件也多有思考，我们对之进行简单介绍和总结。

^① 不同类比或者视角的引入对问题的分析有更形象的说明。将法律比作一架自动售货机是西方学者在描述规范法学思想时的经典比喻。如韦伯谈到欧陆的司法制度时，他说：“现代的法官是自动售货机，投进去的是诉状和诉讼费，吐出来的是判决和从法典上抄下来的理由。”转引自〔美〕科瑟著：《社会学思想名家》，石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53页。当然，法律责任的规定和实现更为复杂，对公正的追求也不同于利益的核算。但法律责任作为法律关系参加者一种被动的承担，一种代价和成本，正如当事人购买法律产品时可能支付的价格，在交易中，价格总是希望被压到最低，这正如每个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人，都希望自己的责任最小。在经济法学研究中，以成本和价格模型来对人们的法律行为进行预测相当常见。例如对体现法律责任的制裁，“经济学提供了一个科学的理论来预测法律制裁对行为的效应。对经济学家来说，制裁就像是价格，并假设人们对制裁的反应就像是对价格的反应一样。人们通过消费更少的较昂贵商品来对较高价格作出反应，因此假设人们对较严厉的法律制裁的反应是：采取更少的会被制裁的行为。”这一比喻通过成本和收益来描述人们相应的行为模式，实质是试图分析有关法律规定的，主要是制裁在现实中的实际效果，从动态角度关注法的运行。参见〔美〕罗伯特·D·考特 托马斯·S·尤伦著：《法和经济学》，施少华 姜建强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1) “法理学上的问题”：此类案件所反映的问题，美国法学家德沃金称之为“法理学上的问题”，德沃金提到，在法律事务中会遇到如下四类问题：技术性问题；伦理问题，如是否公平；法律中的概念性困惑，如何谓侵权法中的过错；法院确立新先例的判决是遵循原则还是制定了新法？等等。德沃金认为，后三者是法律技术外的问题，也就是“法理学上的问题”。^① 其共同特征是争议超出了现有法律规则、法律解释框架。^② 伦理问题产生道德对法律的质疑；概念性困惑，例如“律师为过错的概念而烦恼，并不是他不知道法庭曾经如何使用这个词，或者不知道确定法律意义上的过错的规则是什么，而是因为他运用了关于过错的非法律概念证明或批评法律”。^③ 如法律因雇员的过错而追究雇主的责任，或者因血液病患者死于车祸所造成的轻伤而追究有过失司机的责任等等是否违反了某人不因自己的过错而遭到惩罚这一道德原则？这些事实和法律原理都很清楚的争论——“要求对过错的道德概念进行分析，而不是分析律师们早已明白的法律概念”；^④ 对“法院确立新先例的判决是遵循原则还是制定了新法”^⑤ 的犹疑更是对此类案件是在现有法律框架之内还是之外解决的不确定。

因而，德沃金所称的“法理学上的问题”，实质就是一种面对特定案件原有法律规定无法依照通常方式予以解决的情形和表现。即本文所谓“存在法律问题”的案件类型。

(2) 难办案件 (hard case)：我国学者苏力将此类案件命名为“难办案件”。指事实清楚却没有明确的法律可以适用，或适用的结果不合情理甚或有悖“天理”（所谓自然法），法官因此面临艰难抉择，需要“造法”或通过解释“造法”，但这不仅有悖执法者的角色，受制度制约，而且可能引出坏法律。^⑥ 学者冯象总结难办案件包含两种：一种是“外部”因素复杂：级别高、牵连广、谣言多、影响大，所谓“政策性”强，如厦门远华案。“这类案子，法律上一般没什么难题的，至少就已公布的案例材料看。”另一来之所以难，“却是因为触及了法律的空白或‘灰色地带’，需要司法者积极寻找适用条款、分析重构，甚至根据法理原则创制新的规范和标准，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⑦

① [美] 罗纳德·德沃金著：《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② 在英美法系即指先例，在大陆法国家则指制定法确定的范围。

③ [美] 罗纳德·德沃金：前引书，第15页。

④ [美] 罗纳德·德沃金：前引书，第15页。

⑤ [美] 罗纳德·德沃金：前引书，第13页。

⑥ 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总第21期。

⑦ 冯象：《政法笔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35页。

可见,难办案件就是指在现有规则或者立法框架下无法合理、适当解决的案件类型。具体或者体现为规则的缺乏,或者是有一定规则,但由于“外部”因素复杂,法律的作用受到冲击。

这一界定与德沃金的分析理路并无太大不同。二者都是从应用反思规则,德沃金通过强调此类案件的存在及“技术”层面解决的无力而强调“原则和政策”的作用。我国学者或者因“难办案件”的存在及部门法角度解读的局限而进一步批评“法条主义”——“主要是法律教义学和法律论证推理的有效性”,并试图由此“总结中国的经验,……要把那些还不完善、过于粗陋甚至有错的中国经验提升、概括到理论层面,使之成为具有指导意义的中国司法经验”。^①对立法层面的规定没有过多论述;或者最终质疑法律权利在此类案件中的真实存在,认为,在“难办”的案子里,权利之名和法治的正义一样,是无法妥协的利益避免直接政治交锋、两败俱伤的一个“安全”而体面的出路。这出路去向,却是无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即通过定义、比较、配置冲突中的权利而预测的。^②据此,从法律层面解决此类案件的可能性被否定。

3. 重新对案件进行分类的原因及意义

本文“法律之内”案件和“存在法律问题”案件的分类作用在于:第一,我国学者对现有此类案例的分析目的主要是服务于司法,强调司法层面的解决理念和路径选择;^③本文则主要是通过案例反思责任规定的立法,不同目的需要相异的分析描述概念;第二,“存在法律问题”的案件,表达了立法规则与案件之间的关系。而“法理学上的问题”和“难办案件”,前者关注学科界定,后者关注案件本身,都不能直接服务于这个目的。

大多数情况下,法律责任是案件中规则与案件发生关系的根本依据,“存在法律问题”的案件一般都首先表现为法律责任规定本身的问题——或者是法律框架没有提供解决途径,出现了立法空白;或者是依据现有规则将导致不合理的结果;或者是存在多个法律依据,其案件结果存在冲突,等等。无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不合理时,其他因素可能会介入判断;有法律依据但冲突时,法律内部一般包含相应的解决规则作为修复系统,但这一修复系统有可能运作不良(如下文提到的李慧娟案件)。^④

① 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总第21期。

② 冯象:前引书,第44页。

③ 当然对于德沃金的分析来说,由于其判例法背景,有关司法的解决具有直接的立法意义。

④ 如《立法法》对全国人大制定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之间的冲突就缺乏适当的立法解决模式规定。详细分析参见第五章。

总之,“存在法律问题”的案件意味着现有法律框架无法提供完满的解决。同时,问题凸显也意味着变革的需要,对案件及其反映的责任规定问题的挖掘既有助于促进立法相应内容的完善,更有可能对现实产生防患于未然的积极作用。此类案件因此可能成为制度建设和变革的契机,应当受到相当的关注。

当前在我国,对于此类案件的处理大多缺乏制度层面的回应和总结。^①由案件引发制度创设和变革在现实中并不是一个主导的解决方向。这也说明了本文继续分析的意义。对此类案件的继续追问,不仅是一个历史的阐释和回顾,而且具有现实的价值指向。

(二) 法律责任立法争议的现实案例

1. 河南省汝阳县种子子公司诉伊川县种子子公司案^②

2001年5月,汝阳县种子子公司(简称汝阳公司)委托伊川县种子子公司(简称伊川公司)代为繁殖“农大108”玉米杂交种子并约定全部收购,但后者繁殖了种子后一粒都没有卖给前者。这个事实,双方都没有否认。

汝阳公司要求伊川公司赔偿损失。但是,赔偿的数额到底应该依据市场确定价还是按政府指导价来计算,双方在法庭上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按合同约定,汝阳公司接收种子的价格为基地收购价加代繁费,基地种子收购价的确定按收购种子时当地市场商品玉米单价的2.2~2.5倍计算。伊川公司认为,《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河南种子条例》)三十六条明确规定“种子的收购和销售必须严格执行省内统一价格,不得随意提价”。这样算出的即使伊川公司履行合同,汝阳公司的可得利益最多也就是2.5万元。

而汝阳公司方面则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的立法精神,种子价格应由市场决定。汝阳公司按市场利润3.4~3.9元计算出的损失为70万元。

最终,(2003)洛民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采纳了汝阳公司的观点。参照当年“农大108”玉米种子在两地的批发价格,在扣除成本及代繁费后,确定为计算汝阳公司预期可得利益的单位价格,据此判伊川公司赔偿汝阳公司经济损失

① 当前中国发生的此类案件在处理上仍主要是个案解决的方式,以后同类问题的制度化解决模式并未进一步确立,如孙志刚案。收容审查制度被废除,但不当行政法规如何被更有效审查和清理仍然是一个问题。

② 该案件亦被媒体称为李慧娟案。李是审理该案的法官,由于其在该案件中明确否认与上位法相冲突的地方性法规效力而使自己成为当地司法权与立法权冲突的焦点。因此本案更多以法官而非通常案件那样以当事人命名。这是一个旧案子,对其已经进行了相当多不同角度的解读。但只要问题没有从根源上解决,对这个案件就还有分析的必要。参见田毅、王颖:《一个法官的命运与“法条抵触之辩”》,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3年11月17日第5版。